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 申报时间：2020 年 4 月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Hoshine Silicon Industry Co.,Ltd. |
| 法定代表人 | 罗立国 |
| 注册资本 | 938,000,000 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 |
| 邮政编码 | 314201 |
| 电话 | 86-573-89179055, 86-573-89179052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甲基三氯硅烷、甲基二氯硅烷、二甲基二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3)、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D4)、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DMC)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93%、十甲基环五硅氧烷 6.5%、六甲基环三硅氧烷 0.5%)、高沸物 (叔丁基二甲基一氯硅烷 30%-50%、二甲基四氯二硅烷 30%-50%)、共沸物 (四氯化硅 30%-45%、三甲基氯硅烷 40%-60%)、低沸物 (二甲基二氯硅烷 20%-40%、甲基二氯硅烷 20%-40%)、氯甲烷[中间产品]、副产 80% 硫酸、副产 31% 盐酸、γ -氨基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氨基硅油、硅橡胶、气相白炭黑、含氢硅油、二甲基硅油、十甲基环五硅氧烷 (D5); 工业硅批发。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发行人由保荐机构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52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6,64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 129,140.00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

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上市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208.44 万元(不含税)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431.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16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盛硅业上市时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合盛硅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合盛硅业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9、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0、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进行；合盛硅业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1、保荐代表人更换情况

合盛硅业的原保荐代表人为先卫国和殷雄。2019 年 3 月，殷雄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家骥接替殷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先卫国和王家骥。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9,566.4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28.18 万元（含购买理财

产品收益)。经核查，合盛硅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使用完毕。

除上述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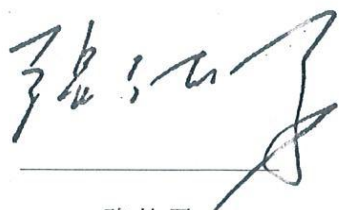


先卫国



王家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